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006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植沛菁

申 请 人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10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2层北侧、三层

代理机构 福建亚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